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函〔2023〕164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2023年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后备人才，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宁党发〔2022〕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宁人社发〔2023〕89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和对象

（一）选拔名额

计划选拔100名左右。

（二）选拔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宁单位）中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以及法医鉴定和理化检验等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侧重选拔在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产品开发、

技术推广、创新操作法应用的人才，以及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

培养期已满且德才表现优秀、业绩贡献突出的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重点推荐、优先选拔。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 （一）已入选国家级同层次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
- （二）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自治区“塞上名家”系列或相当层次及以上人才表彰奖励的人员；
- （三）担任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或享受副厅级以上待遇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职业技能工作的人员；
- （四）已入选自治区领军人才和尚在培养期的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
- （五）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行为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已调查处理影响选拔的；
- （六）其他影响选拔的情形。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技

能等级)。中南部9县(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以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纳入中部干旱带西部片区乡镇的推荐人选,其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可分别放宽至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

(二) 专业条件

申报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近5年还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一)长期从事基础科学或应用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对促进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自治区(部)级以上科研任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组织或参与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三)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学科,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等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具有现代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熟悉金融、法律、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市场营销、人才资源、财务管理、社会工作、刑事技术等专业知识,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五)长期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教学或办学理念先进、水平较高、成效明显,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较好成果,获自治

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等奖项，业绩贡献得到同行认可；

（六）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从事疾病诊治、公共卫生、护理、医技等工作，技术水平较高，治疗疑难危重症、处置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成绩突出，得到同行认可；

（七）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竞技等领域，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奖项，业绩贡献得到同行认可；

（八）具备较高职业技能水平，在生产领域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能攻关，带徒传技成效明显，取得突出业绩或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九）在其他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在行业领域内认可度较高，并作出一定贡献。

三、选拔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

（一）**申报推荐。**通过单位推荐、行业协会（专业学会）推荐、同行专家推荐三种渠道推荐（申报人员选择其中一种推荐方式进行申报）。

1. **单位推荐。**各地各部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选填报资料，组织初审，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隶属关系或归口管理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单位（含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推荐人选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报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直部门（单位）、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经本部门（单位）审核、公

示无异议后，按照人选行业类别分别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 行业协会（专业学会）推荐。自治区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可推荐本行业专业领域符合条件人选，原则上每个协（学）会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人，推荐人选按所属行业领域分别报送自治区社科联、文联、科协。行业协会（专业学会）须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3. 同行专家推荐。本专业领域内1名院士或2名以上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宁夏杰出人才”、“塞上英才”、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可联名推荐本专业领域青年拔尖人才人选。推荐专家需填写《同行专家推荐表》（附件4）并签名确认，每名专家当年仅可推荐1名。被推荐人选按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自治区直部门（单位）的，按照专业分类分别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属于市、县（区）的，按照属地原则报送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初审初评。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推荐名额控制表》（附件5）规定的分配名额，研究提出拟推荐人选，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及自治区社科联、科协、文

联等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经部门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拟推荐人选，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复审复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将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和同行专家推荐人选反馈用人单位征求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复评，依据评审情况商自治区党委人才办提出考察人选。

（四）组织考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考察人选按照推荐渠道，分别反馈至各地级市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察，主要考察人选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以及业内认可度等情况。考察结束后，形成考察综合报告，连同考察结果汇总一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各部门（单位）在考察过程中，需征求推荐人选同级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意见。

（五）社会公示。考察合格人选，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

（六）审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建议人选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办审定后，会同党委人才办联合发文，公布培养人选名单，拨付培养经费，定期组织考核。

四、推荐及申报要求

（一）报送书面报告。各地级市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需报送推荐书面报告，阐明人选基本情况、推荐工作程序、推荐人选建议名单，附专家评审排序汇总表（综合排序）、推荐人选综合

考察材料、研究人选会议纪要等材料。

(二) 线上线下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并行的申报方式，申报人员线上线下填报信息，填报信息须保持一致。审核人员在经过相关推荐程序和单位（协会、学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审核确认，线上线下审核结果须保持一致。

1. 线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宁夏高层次人才工作网（网址：<https://gccfw.hrss.nx.gov.cn>），实名注册并进入“人才项目评选—青年拔尖人才”栏目，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信息，上传佐证材料。通过行业专家推荐渠道申报人员须上传专家签名推荐表。各申报单位管理员须以个人名义注册并向网站管理员申请审核权限，在线上传单位审核盖章的《业绩成果一览表》（附件3）；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相关部门（协会）须向系统管理员申请审核权限，在线上传审核盖章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2）。

2. 线下申报：填报《申报书》（附件1）《基本情况信息表》《业绩成果一览表》《专家推荐表》各一式1份。相关表格可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hrss.nx.gov.cn/>）“网上办事-表格下载”栏下载，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打印，并附电子文档。

(三) 提供佐证材料。与《申报表》《基本情况信息表》《业绩成果一览表》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1套。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经推荐单位审核、核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行业

协会（专业学会）推荐的须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理由，经协（学）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行专家实名推荐的申报人员需2名推荐专家在《专家推荐表》上亲笔签名确认。证明材料以图书样式统一装订（著作另附）。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县（区）及自治区直部门（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同行专家推荐人选务必于8月30日前分别报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市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务必于9月30日前将推荐书面报告、申报表格、佐证材料等一并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是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学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动员，引导激励各类青年人才勇于创新、干事创业。

（二）突出重点、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选拔条件，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重成果、重实绩、重贡献，破除“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学科人才，注重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注重人选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

（三）严格审核、真实准确。各地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学会）要对照选拔条件，认真组织审核，确保推荐人选

信息真实准确。所有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各地级市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审核把关，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推荐选拔过程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白宁平

电话：0951-5099010（传真） 邮箱：2016610@163.com

线上申报单位审核权限申请 刘莎莎 电话：0951-5099081

五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951—6888902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952—2010868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953—2036318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954—2075932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955—7063946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电话：0951—6669528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电话：0951—5559110

自治区工信厅人事处 电话：0951—636346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电话：0951—516981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电话：0951—5054491

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电话：0951—5069435
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	电话：0951—411641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电话：0951—6363419
自治区社科联学会部	电话：0951—5559124
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	电话：0951—5085130
自治区文联	电话：0951—5166126

- 附件：1.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申报书
2.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基本情况信息表
3.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
4.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同行专家推荐表
5.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推荐名额控制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管委会。

附件 1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

申 报 书

(2023 年)

申 报 人：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部门（盖章）：_____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 选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 治 面 貌		籍 贯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身 份 证 号		
联系地址				联 系 电 话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从事专业 (一级学科)						
教育经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专 业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获奖和获基金资助情况				
年度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等次	排名
年度	奖励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代表论文和著作				
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国别	

主要创新业绩成果（限 500 字）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由于提供内容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期内主要任务、实施计划、绩效目标（限 1000 字）

单位 推荐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年 月 日</p>		
行业 协会 (专 业学 会) 推荐 意见	协会名称	联系电话	
地 级 市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或 自 治 区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 (1) 此表仅为样表, 栏目空间预留不够时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2) 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和同行专家推荐人选可不经单位盖章确认, 经单位推荐人选不需行业协会盖章或专家签字确认; (3) 本表分别报自治区社科联或科协、地级市人社局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附件 3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业绩(200字以内)	现任****单位****职务，从事****工作，开展了****研究（开发、建设），主编****等专著****部，授权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项（排名第*），荣获****称号。			
成果				
奖项				

注：（1）近 5 年取得成果、奖项填获奖年限、奖励部门、具体名称；（2）此表需精炼填写，限定 1 页单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3）本表分别报自治区社科联或科协、地市级人社局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附件 4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同行专家推荐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职称及专业		手机号码	
被推荐人 姓名		工作单位、职称 及专业领域		
推荐 理由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1) 本表须 2 名同行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并亲笔签名，线上申报时拍照上传；(2) 本表分别报自治区社科联、文联、科协，地级市人社局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附件 5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推荐名额控制表

序号	单位	推荐 名额 (人)	推荐范围及要求
1	银川市	30	1. 各地级市推荐范围为除中央驻地单位和自治区国资委管理企业外的市县(区)企事业单位; 2. 各地级市在推荐时,要结合各地人才状况,充分考虑社科、教育、工程经济、农业农村、医疗卫生等领域人才的分布和比例,避免推荐人选在某个行业扎堆。 3. 各地级市推荐名额中县乡人才不少于 30%，“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领域人选不少于 40%。
2	石嘴山市	20	
3	吴忠市	20	
4	固原市	20	
5	中卫市	20	
6	宣传部	20	自治区属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宣传、文学艺术、图书出版、文化体育、文旅产业有关单位和宣传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含宣传文化系统以外我区各类高校、科研院所从事哲学和社会科学相关人选(从高校选拔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7	工信厅	30	自治区属工程、经济等企事业单位和工信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向民营企业重点倾斜,其中产业类和企业类人选不低于 80%。
8	教育厅	20	自治区高等院校、中职院校以及教育厅直属中小学,其中高教推荐人选不低于 80%。教育领域社科类人选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9	卫健委	20	自治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卫健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其中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中医研究院等推荐人选不低于 70%。
10	农业农村厅	30	自治区属农林水牧渔企事业单位和农业农村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向农科院及农业龙头企业等重点机构倾斜,重点产业人选不少于 50%。
11	财政厅	10	自治区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会计、审计、税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司法厅	5	自治区公检法司部门、各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和公证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含法医鉴定、理化检验等岗位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13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驻宁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分公司)、区属金融企业。
合计		250	